**2016年度广西大学“公益奉献”奖评选细则**

为了弘扬奉献、友爱、互助的公益奉献精神，营造向上向善、互帮互助的社会风尚，树立先进典型，特开展“公益奉献”奖的评选工作。具体评选条件如下：

一、参评个人或团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1.忠于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

2.热心公益事业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奉献个人时间及精神，志愿奉献爱心，积极参与和组织各种爱心捐助、帮残助困、环保或其他各项社会及校园公益活动。

二、在满足基本条件下，参评个人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

1.长期参加公益活动，参加次数多，一年（评选当年）累计志愿服务次数不少于20次，或者服务时间不少于100小时。

2.在参加志愿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，做出较为突出的贡献、有感人事迹、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。

三、在满足基本条件下，参评团队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

1.团队成立1年以上，人员稳定，具备完善的章程及规章制度，管理规范，运行良好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2.参评团队一年（评选当年）组织3次以上的公益活动，或者每人平均参加公益活动时间不少于50小时。

3.参评团队组织的公益活动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、连续性、周期性和实效性，能够形成示范导向作用。